合同编号：

鱼 塘 承 包 合 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二经济联合社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农用地承包行为，维护农用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承包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概况

乙方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竞投，投得土名为南特地鱼塘地块，该鱼塘坐落在冯马二村南特地，面积共48亩，地块现状为：鱼塘 。乙方对甲方发包的鱼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包，仅用于养殖（必须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允许随意改变其使用用途和破坏原状。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条承包期限

按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鱼塘的承包期最长不得超过30年。该鱼塘的承包期限为 5 年。自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承包款及支付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70000元 (大写:柒万元整)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原收据继续生效。在承包期满后，乙方无违约且不再续包，甲方将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二）承包款标准

承包款采用第2种方式计算：

1.多期有递增方式

承包款单价为：元∕亩∕年，承包总面积为亩，年承包款为元。乙方应交纳承包款总额为：元（大写：），不含税费。

每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承包款自第个支付周期起开始递增，每个支付周期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为。

2.多期无递增方式

承包款单价为：元∕亩∕年，承包总面积为亩，年承包款为元。乙方应缴纳承包款总额为：元（大写：），不含税费。

3.一次性付清方式

承包款单价为：元∕亩/年，承包面积为亩，年承包款为元，承包年限年。乙方一次性应缴纳承包款总额为：元（大写：），不含税费。

（三）承包款支付方式

承包款支付方式采用第2种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

承包款按收取，每期开始天内支付当期承包款。

2.一次性付清方式

承包款按年收取，合同签订缴交当年的承包款。乙方应在每年1月1日前将当年承包款一次性付清给甲方方可进行承包。

(四)在承包期内，承包款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凡拖欠承包款者，甲方有权增收滞约金，滞约金每天按拖欠承包款的5‰计算，如乙方逾期30天未付清承包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主张乙方赔偿其他损失；同时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种植(养殖)物、附着物等物资财产均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擅自将承包土地转租、分租、转让、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鱼塘。

4.乙方不得利用承包鱼塘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如有该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鱼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鱼塘，享有承包地的收益权和自主经营权。

2.乙方养水产品、新放水产品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及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在捕捞水产品时，严禁使用电、毒、炸等危险办法。

4.乙方不得用于违规畜禽（水产）养殖，禁止用餐饮垃圾、畜禽（水产）屠宰废料、畜禽尸体代替饲料从事水产养殖，禁止承包户私自出租（转包）土地给养殖场（户）从事违规畜禽（水产）养殖活动。

5.乙方可在承包地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所搭建的建筑物必须是临时建筑，不得在高低压电线路下搭建棚类建筑物，不得以水泥混凝土结构进行构建，并且所搭建的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消防条件；搭建简易棚舍设施的，要经过甲方同意并报镇（街）相关部门审批统一规划后方能搭建，搭建后的棚舍不得用作房屋出租或经营性活动，其设施仅作农业用途，不能改变土地原貌；承包合同期满，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前清理好场地，清除一切地上附着物，和恢复原来的地形地貌，并在合同期满当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回乙方保证金。逾期未处理地上附着物约定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承包期内所建下的固定水利等生产设施，不能废除，承包期满无偿收归甲方。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鱼塘抵偿债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鱼塘，有权主张乙方赔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7.甲方有权安排任何时间使用其中的水利设施排灌，乙方无权干涉。道路、排灌、电源要服从甲方的大局安排。乙方一切用电要按供电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费装置合格的用电设备设施，由供电部门管理和收费。

8.甲方对发包的鱼塘拥有所有权，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准擅自出租、转包、买卖(转让)、闲置、荒芜和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在承包期内，承包地仅用作水产养殖用途，不得做其他经营性用途。在合同期内，村集体需要搞农田基本建设(包括改造围内水利、修改道路等)，乙方不得阻止，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9.承包期内，乙方如意向在承包地范围内养殖禽畜的，必须执行相关的禽畜防疫规定，先到畜牧部门登记申请《动物防疫合格证》及相关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在投苗时要及时向村委会报数登记，并切实做好一切防疫工作，如因操作不当，出现疫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包期间一切生产费用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及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土地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擅自在承租农用地上搭建构建建筑物、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草皮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承租人必须恢复原状，出租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

第五条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六条鱼塘承包经营权流转

（一）根据实际情况，如确实需对鱼塘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交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鱼塘经营权流转；

2.不得改变鱼塘所有权的性质；

3.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乙方必须有鱼塘经营能力。

（二）根据实际情况，如确实需转包承包地给第三方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及相应的民主表决后，与甲方签订转包合同，乙方才可将承包的鱼塘进行转包。

如发生转包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包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剩余的发包期限。

2.转包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包方收取承包款等。

3.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包而改变。

4.转包鱼塘的用途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5.乙方应在转包合同中列明，若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或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包方的转包合同同时终止；

6.乙方负责因转包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及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将承包地出租（或转包）给第三人，租赁（或转包）年限在3年以上（含3年）且一次性收取第三人约定期限内的租金（或转包款）的，乙方必须在收到该第三人租金（或转包款）后5日内，按与集体经济组织双方约定的租金支付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同等期限内该租赁（或转包）合同项下出租（或转包）物业面积的租金给集体经济组织。

第七条征用

在承包期内，如国家、集体征用该农用地，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合同自动终止。征用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具体补偿按当地政府征地文件执行，青苗及奖励补偿款、养殖补偿款，甲方占50%，乙方占50%；当年收取的承包款按征用鱼塘面积及时间计算减免，余下的承包期不作补偿。除上述补偿外，不得做任何补偿；承包款计付至实际交还之日。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合同期内，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经对应的民主层级表决通过后才能进行变更。

（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乙方自愿放弃承包鱼塘，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的家庭成员全部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或者全部迁徙并落户外地，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承包鱼塘，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纠纷

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三项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_\_\_\_\_\_\_\_\_申请仲裁；

 （三）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必须按相关规定交由镇街进行初审，并严格按照各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事细则规定的民主层级进行表决，民主表决通过后须将表决结果及本合同在指定的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经乙方交清保证金、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加盖指模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农业农村办一份。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甲方法定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甲方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法定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地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